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21GZ194

项目名称：乐从镇大件垃圾、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处理
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8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乐从镇大件垃圾、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处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1GZ194

二、项目名称：乐从镇大件垃圾、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471,686.27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乐从镇大件垃圾、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上如有更新，以最新执行。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邮箱获取方式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30日期间（每日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2.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194+单位缩写）详见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757-81993027。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须显示转账单号）。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路 163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路 163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温馨提示：

1.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2.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十四、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德华路 A41 号
联系人：劳先生 联系电话：0757-28973696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财务电话（退保证金及开票等咨询）：18925945785

十六、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c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2.1	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89,000.00 元（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p> <p>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p> <p>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p> <p>投标保证金账号：6232590499000042609</p> <p>财务联系电话：18925945785</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p> <p>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2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29.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42.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通知书须三方盖章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领取,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p>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乐从镇大件垃圾、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及广东省有关文件，佛山市出台了《佛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减量工作方案》，顺德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顺德区垃圾分流处理设施建设方案》，按照相关文件精神，采购人拟将城乡垃圾分流分类，严禁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为实行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最终达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施本项目。

（一）本项目实施地点必须在乐从镇辖区内的工业用地设置，并接收由保洁公司运来的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家具垃圾。绿化垃圾的主要是景区、物业小区、公园、苗圃、道路两侧的绿化带种树、草、花的自然凋落或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植物残体，包括树枝、枝条、碎草、落叶、花败、水草等废弃物；果蔬类垃圾种类繁多，包括绿色蔬菜尾菜叶类垃圾、水果垃圾、五谷类垃圾、碎肉、碎骨等肉类垃圾；大件垃圾指重量超过 5kg 或体积大于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 1 米，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

（二）乐从镇绿化垃圾平均每天产生量约 8 吨，另外考虑到每年 5 到 10 月为台风季等不可抗力导致绿化垃圾处理量激增，预计峰值可达到约每天 23.1 吨，所以每年按 30 天绿化垃圾处理量为 23.1 吨考虑，餐厨垃圾平均每天产生量约 5 吨，大件家具垃圾平均每天产生



量约 2 吨。

二、服务要求

（一）场地要求

1. 中标人须在乐从镇辖区范围内或乐从镇辖区范围外一公里内的工业用地设置垃圾处理站，用于接收辖区内的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家具垃圾的分类、存放、处理（除餐厨垃圾外，其他处置的垃圾由保洁公司送至项目实施点，无需中标人收集）。中标人须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垃圾处理站场地合同报采购人备案，2 个月内按项目需求完成设备配置并开始投产。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项目占地面积设置详见下表（原则上要求同一地点设置，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不小于
1	绿化垃圾处理（粉碎、外运）	存储破碎区	绿化垃圾存储区	450
			生产线及作业场地	350
			破碎后物料堆放场地	500
2	餐厨垃圾处理场地			160
3	大件垃圾处理场地			1000
4	办公区及门卫室			100
合计				2560

（二）项目人员、设备配置要求（以下为人员、设备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方案）。

1.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主管和所有作业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熟悉垃圾处理作业的安全知识。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专岗专职，不得兼职：

序号	项目	岗位	人数	备注
1	绿化垃圾处理人员配置 (5 人)	管理人员（项目主管）	1	
		破碎机操作员	1	
		仓管员兼司磅员	1	
		外运车辆司机	1	与大件垃圾共用，须持有



		铲车司机	1	准驾车型驾驶证
2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人员配置（3人）	分拣、进料工人	1	
		收集车司机	1	
		跟车	1	
3	大件垃圾处理人员配备（3人）	简单拆解工人	2	
		破碎机管理操作员	1	
4	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安全主管	1	

2. 设备配置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下表所列内容和要求，负责配套项目设备：

序号	项目	设备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绿化垃圾处理设备	破碎机	5t/h, 110Kw	1	台
		装载机	额定荷载 2t	1	台
		外运车辆	全密闭	1	辆
		降尘系统	/	1	套
2	餐厨垃圾处理	微生物高温好氧餐厨垃圾处理机	5t/d	1	套
3	其他设备	地磅	50t	1	套

（三）工作时间

全年运作，每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应急处理按采购人要求运作。

（四）项目作业要求

1.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需做好科学围蔽，做好安全文明措施管理。
2. 中标人收运垃圾时要做好台账登记，收运处理过程中要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
3. 中标人须制定垃圾收运监管机制，配置车辆识别系统，设置收集监控、处理作业监控、对收运车辆进行识别监控，杜绝非乐从镇辖区范围内的垃圾收运车进场。视频监控录像长期保存，视频监控资料须接入采购人监控系统。
4. 每日的垃圾处理量须采用电子地磅计量，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后方为有效。中标人对每日的垃圾收运处理情况和信息数据做好台账，并签名盖章确认，按月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做好资料存档等。同时，严把垃圾源头关，杜绝收取镇外垃圾、企业垃圾等现象。
5. 中标人处理作业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音排放均需经处理符合国家或地



方相关标准后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事件，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中标人负责做好申办用工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中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应及时做好应急工作。有效处理“安全生产、噪音扰民、污水处理、垃圾产生物处理、设备维修、人员调配、居民投诉”等一切突发事件,不得影响采购人形象和垃圾处理工作。
8. 投标人应建立应急预案,如遇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正常作业,应以最快速度恢复生产或采取补救措施,中标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9. 因中标人实施方案及操作失误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台风等恶劣天气或重大检修情况,须暂停作业,并采取临时覆盖的应急措施。

(五) 处理工艺要求

1. 绿化垃圾,将不能破碎处理的垃圾袋、塑料袋、瓶子等分拣出来,分拣后进行粉碎,最后压缩外运处理。
2. 餐厨垃圾定点上门收集,送至收集点的收集池进行分拣,分拣完成后进入微生物高温好氧餐厨垃圾处理机处理。
3. 大件垃圾通过环卫保洁公司运输至项目实施点,大件垃圾的处理工艺为人工简单拆解后外运处理。
4. 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如果处理站附近有污水管道,经过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直接排入污水管;没有污水管网的,中标人需运送至乐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每月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报送采购人。
5. ★所有回收去向要提供有效证明。须提供与具有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中标后建立处理台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三、安全生产要求

1. 处理站现场管理要做到安全、公开,要求布置合理科学,管理制度健全,达到消防安全的要求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 处理站内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规定标准,性能良好,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设置各项安全警示按标准配备防火、防雷装置,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检查、监管。



3. 中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经培训上岗；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及佩戴安全反光背心、安全帽；清运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须按相关安全规定作业；驾驶人员须持证上岗。
4. 中标人根据处理作业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保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5. 中标人应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处理设施发生严重事故导致停产或群体性事件时，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在事故发生一日内报告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的书面事故处理报告。
6. 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 中标人应做好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确保作业过程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一）环境保护措施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标人须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居民区附近，严禁夜间施工。

2. 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扬尘，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使之减小到最低范围。材料要集中堆放，减少尘源；运输过程中要加盖篷布或适当洒水，降低起尘；施工中还应配置洒水车，以减小扬尘范围。

3. 其他防治措施

施工区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统一清运、合理处理；堆弃土方时应注意减少破坏掩埋地表植被。

（二）环境保护要求

服务期主要噪音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

1. 噪音污染解决办法主要是厂房隔音，选择粉碎机隔音，厂房周围种植高大的乔木，加强绿化，降低噪音对周围的影响。



2. 大气污染，主要是粉碎机的扬尘，该项目粉碎机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可直接将粉碎后的料喷入运输车上，及时清运，可有效降低扬尘。设置防尘系统，减少破碎扬尘的污染。也可在车间内设置料坑，将粉碎的料喷入坑内，由钩机、铲车装入运输车内的箱体，然后外运，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内料坑采用封闭操作。
3. 水污染：餐厨垃圾脱水压榨后产生的污水及绿化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如果处理站附近有污水管道，经过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直接排入污水管，没有污水管网的，中标人需运送至乐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中标人须按相关部门规定负责办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五、劳动安全卫生要求

（一）劳动安全卫生主要技术对策确定原则：

对于劳动安全卫生主要技术对策的确定，主要在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注规范的同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满足国家、地方及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
2. 结合本企业生产特点加强与本地区急救、消防等部门的协作关系；
3. 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以消除或减少危险危害源；
4. 配备必要的救护、消防设施，以减轻事故的危害；
5. 采取连锁、报警等预防性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6. 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改善劳动条件等。

（二）劳动安全卫生主要技术对策措施

1. 供配电将根据有关安全规范进行设计

为保证安全生产，所有用电设备金属外壳、金属构架均有可靠的接地；所有机械设备全部采用机械防护罩网；电源引入线的零线，重复接地。以上的接地电阻均不大于4欧姆。电源进线装设延时速断及过流保护。

2. 防机械伤害

在生产一线对机械外露的转动和传动的部位设置防护罩，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3. 生产厂房内，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禁止吸烟；配备完整的劳动保护用具，场内设置淋浴室等卫生设施，保证人员的安全和卫生。

（三）消防措施

1. 车间内工艺布置保持通道畅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2. 车间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符合防火规范规定，满足人员疏散要求。
3. 加强消防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职工消防意识和自救能力。

六、管理要求

（一）作业现场管理要求

1. 作业场所要求合法经营，布局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预防措施到位。
2. 现场作业要求全程有监控录像，各收集点至少安装一个摄像头，做到全面监控无盲区。
3. 垃圾计量须采用电子地磅，保证车辆过地磅时全程自动监控、自动计量、自动统计。
4. 中标人须设置好车辆车牌识别系统，确保未登记批准进站的车辆不得进站。
5. 中标人应当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包括各类垃圾进场数量和处理后形成产品或产生的残余物数量、流向以及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等。

（二）人员管理要求

1. 为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险，中标人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顺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五险。
2. 中标人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
3.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若因拖欠工资而引起劳资纠纷等问题一概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4. 服务期内，中标人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三）垃圾运输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与保洁公司互相协调，统筹安排好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家具垃圾的接收安排。
2. 运营标准为垃圾不落地、中标人根据垃圾量确定垃圾转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垃圾不堆积、不满溢。
3. 垃圾全过程密封运输，保证沿途运输不洒漏，防止垃圾的二次污染。
4.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车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不泄漏污水。
5. 运输垃圾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6. 司机在运输垃圾时不占道，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7. 服务期内，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事故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中标人负责。



商务要求

七、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结算价应包括：项目所有配套设备设施、车辆、处理站等的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费、电费、除臭费、设备保养费、维修费、车牌识别系统费、工人工资、管理费、垃圾处理过程中所需添加的微生物菌种、辅料、导热油、润滑油、废水废气处理所需添加的除臭剂等消耗材料、垃圾处理及产出物后续处理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中标费用，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二)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471,686.27 元，服务期内，采购人的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因每天所产生的各类垃圾量不固定，采购人对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三) 本项目报价按每类垃圾处理费综合单价进行投报，投标人投报的每类垃圾处理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每类垃圾处理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每类垃圾处理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	每年处理量约 (t)
1	绿化垃圾处理 (接收、粉碎、外运)	人民币 181.18 元/吨	3373.00
2	餐厨垃圾处理 (收集、粉碎、处理、外运)	人民币 388.35 元/吨	1825.00
3	大件家具垃圾处理 (接收、人工拆解、破碎、外运)	人民币 233.84 元/吨	730.00

说明：除餐厨垃圾需要中标人上门收集外，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均由第三方服务单位收集运输至本项目服务地点。

八、垃圾处理参照执行标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正)；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五)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26号）；

（六）《关于推荐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

（七）《佛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减量工作方案》；

（八）《城市环境卫生当前产业政策实施方法》；

（九）《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1月）；

（十）《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年5月）；

（十一）《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修订）；

（十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十三）《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十四）《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十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十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十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上述标准在执行时有最新版本的按官方发布的最新版本执行。

九、付款方式

（一）实际支付费用按照各类垃圾实际处理量进行计算和支付。

（二）各类垃圾处理服务费=各类垃圾处理费综合单价（中标价）×各类垃圾实际处理吨数-考核扣罚。

（三）采购人按季度实际处理量结算（按每季度实际处理量及考核结果），并在当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四）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每期付款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十、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按以下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最终形式以采购人确认



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满，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相关要求及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中标人。

(二)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且中标人必须做好以下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

1. 须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采购人；
2.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
3. 必须做好过渡期各项工作，确保管理运作正常，顺利交接；
4.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 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十一、退出机制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一) 中标人未在 1 个月内提交垃圾处理站场地合同报采购人备案，2 个月内按项目需求完成设备配置并开始投产。

(二) 中标后出现分包、转包情况的。

(三) 合同期内每年有连续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 75 分或每年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

(四) 合同正式履行后中标人配备的人员、设备未满足项目要求的。

(五) 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发或导致工人有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

(六) 中标人出现私自收运外地垃圾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七) 采购人对中标人一年内发出三次或以上书面严重警告的。

十二、考核实施标准

(一) 本项目通过成立考评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采取月度考评方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标准及扣罚标准详见附件 1《乐从镇大件垃圾、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处理项



目检查评分表》、附件 2《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监督考核所得分数与合同服务费付费金额直接挂钩。其中，当年度有连续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 75 分或每年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二) 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专项检查小组、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的服从采购人组织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接检查活动。如发现中标人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导致质量达不到规定的，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 在项目服务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附件 1：乐从镇大件垃圾、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处理项目检查评分表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1	垃圾收集过程未按要求做好台账登记，扣 5 分。	5 分	
2	垃圾收集监控、处理作业监控，对收运车辆进行识别监控，视频监控资料缺失，扣 10 分。	10 分	
3	偷运或私自准入非乐从镇内的垃圾，扣 20 分。	20 分	
4	站内车辆乱停放或清洗工具等乱放置的，扣 3 分	3 分	
5	未能做好站内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扣 5 分。	5 分	
6	处理垃圾产出物直接偷运倾倒处理，扣 10 分。	10 分	
7	处理垃圾产出物回收去向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扣 5 分。	5 分	
8	作业过程中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或被投诉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扣 5 分。	5 分	
9	作业过程中废水经处理后排放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或被投诉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扣 5 分	5 分	
10	垃圾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噪音，在站外 3 米范围内不得超过 85db，扣 5 分。	5 分	
11	工作人员私自挪用或执捡废品，扣 5 分。	5 分	
12	处理站设备维护良好，每日进行清洁，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3 分	



	处理。每发现设备有污渍长时间未清理，或出现破损长时间未得到维修的，扣 3 分。		
13	处理站地面、分拣平台在每次分拣结束后，要进行清洗，保持地面和分拣平台洁净。未能做好环境卫生工作，扣 3 分。	3 分	
14	未能做好垃圾中转站的通风、除臭、降尘及杀菌工作，扣 3 分。	3 分	
15	处理站内必须做好除四害（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的防治工作。发现站内存在四害活动的，扣 3 分。	3 分	
16	除四害要做好台帐，无做台帐的或台帐不齐全的，扣 2 分。	2 分	
17	处理站内不得有明显异味。发现存在明显异味的，扣 3 分。	3 分	
19	群众或单位来信或来电投诉反映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收运或中转站卫生及环保影响问题，经管理部门检查属实，属中标人责任的则每次扣 5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p>检查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p>被检查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

序号	事项对应扣分值（分）	扣罚标准（人民币：元）
----	------------	-------------



1	1	500
2	2	1000
3	3	1500
4	4	2000
5	5	2500
6	6	3000
7	7	3500
8	8	4000
9	9	4500
10	10	5000
...

考核说明： 考评时扣 1 分罚款 500 元，继续有扣分的，每增扣 1 分增加罚款 500 元，如：
扣 1 分的罚 500 元，扣 2 分的罚 1000 元，如此类推。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1)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 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p> <p>(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p>



	<p>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6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拟投入人员	5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综合素质情况进行评审：</p> <p>1. 具有优于用户需求匹配的人员且具有同类经验十分丰富，配置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具有与用户需求匹配的人员，具有同类经验较丰富，配置较合理可行，得 3 分；</p> <p>3. 欠缺与用户需求匹配的人员，欠缺同类经验，配置不合理，得 1 分；</p> <p>4. 其他或没有提供，得 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人员名单、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及同类经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8	<p>以上人员中：</p> <p>1. 项目主管（6 分）</p> <p>(1) 具有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高级以下职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获得区（县）级或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与项目相关的如“先进环卫工人”等同类证书或称号的，得 3 分。</p> <p>2. 其他人员（除项目主管外，2 分）</p> <p>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证书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5	<p>1. 破碎机：满足用户需求，如投标人自有设备的，得 5 分/台，最高得 5 分；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得 2.5 分/台，最高得 2.5 分；本分项最高得 5 分。</p> <p>2. 装载机：满足用户需求，如投标人自有设备的，得 5 分/台，最高得 5 分；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得 2.5 分/台，最高得 2.5 分；本分项最高得 5 分。</p> <p>3. 外运车辆：满足用户需求，如投标人自有车辆的，得 5 分/台，最高得 5 分；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得 2.5 分/台，最高得 2.5 分；本分项最高得 5 分。</p> <p>注：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名义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②满足规格证明复印件；</p> <p>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满足规格证明复印件；</p> <p>承诺中标后购买的，须出具承诺书（注明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的理解或服务范围的认识	5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作业服务范围的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用户需求，投标人非常熟悉作业服务范围和周边环境情况，提出各范围应注意的具体问题，熟悉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5 分； 2. 满足用户需求，投标人较熟悉作业服务范围和周边环境情况，提出各范围应注意的具体问题，较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提出了较为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3 分； 3. 满足用户需求，投标人基本了解作业服务范围和周边环境情况，有提出应对措施，得 1 分； 4. 对本项目实施区域作业熟悉性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4	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方案	7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降尘系统及磁选机优化性强，分筛后产物具有处理渠道，并提供相关处理证明材料，得 7 分； 2. 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强，降尘系统及磁选机优化性较强，分筛后产物具有处理渠道，并提供相关处理证明材料，得 5 分； 3. 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降尘系统及磁选机优化性差，分筛后产物不具有处理渠道，未能提供相关处理证明材料，得 3 分； 4. 提供的方案差，不具有操作性和可实施性，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资源化管理及创新技术	7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对提高项目资源化管理、创新技术等综合能力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资源化创新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具有技术重要创新，对行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提供相关先进技术、相关垃圾资源化处理，得 7 分； 2. 提供的资源化创新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具有技术重要创新，对行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提供相关先进技术、相关垃圾资源化处理，得 4 分； 3. 提供的资源化创新方案一般，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的，得 1 分； 4. 方案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提供相关先进技术、相关垃圾资源化处理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文件作证明材料)
6	安全管理方案	5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正常运营及服务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细节周全的，得 5 分； 2. 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得 3 分；



			<p>3. 方案欠合理、细节不够周全的，得 1 分；</p> <p>4. 方案简单、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7	针对本项目的 应急方案	4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疫情防控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如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应急事件）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细节周全，时效性强，响应速度快的，得 4 分；</p> <p>2. 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时效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的，得 2 分；</p> <p>3. 方案不齐全、欠合理、细节不周全，时效性不强，响应速度慢的，得 1 分；</p> <p>4. 方案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8	项目智能化管 理水平	5	<p>根据各投标人是否采用智能化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使用智能化作业设备管理、垃圾产量数据全称采集、作业质量高效处理等）进行评审：</p> <p>1. 智能化处理板块全面、科学，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智能化处理板块较全面、较科学，基本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有采用智能化项目管理但不够全面，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 方案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9	质量监督保障 措施	4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监督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审：</p> <p>1.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有很强可靠性保障措施的，得 4 分；</p> <p>2. 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 目标模糊、方法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方案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同时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同类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已完成或履行中）的同类项目业绩（ 合同内容至少包含与大件垃圾的拆解或绿化垃圾处理或餐厨垃圾分类处理有关 ）：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且获得正面评价的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同时 提供（1）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须清晰标注和双方盖章页；（2）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文件，评价结论须为正面评价。
3	企业荣誉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与项目相关的如分类处理类、应急类等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5分)

1. 价格核准: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内容	价格权值占比	分值
绿化垃圾处理（接收、粉碎、外运）	5%	5分
餐厨垃圾处理（收集、粉碎、处理、外运）	5%	5分
大件家具垃圾处理（接收、人工拆解、破碎、外运）	5%	5分

绿化垃圾处理（接收、粉碎、外运）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5%) × 100

餐厨垃圾处理（收集、粉碎、处理、外运）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5%) × 100

大件家具垃圾处理（接收、人工拆解、破碎、外运）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5%) × 100

最终价格得分=绿化垃圾处理（接收、粉碎、外运）报价得分+餐厨垃圾处理（收集、粉碎、处理、外运）报价得分+大件家具垃圾处理（接收、人工拆解、破碎、外运）报价得分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 × C1；
-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



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 3.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23.5.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4.3. 信封均应：
-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



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



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



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序号	内容	中标单价
1	绿化垃圾处理（接收、粉碎、外运）	人民币 元/吨
2	餐厨垃圾处理（收集、粉碎、处理、外运）	人民币 元/吨
3	大件家具垃圾处理（接收、人工拆解、破碎、外运）	人民币 元/吨

（一）包括：项目所有配套设备设施、车辆、处理站等的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费、电费、除臭费、设备保养费、维修费、车牌识别系统费、工人工资、管理费、垃圾处理过程中所需添加的微生物菌种、辅料、导热油、润滑油、废水废气处理所需添加的除臭剂等消耗材料、垃圾处理及产出物后续处理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标费用，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471,686.27 元，服务期内，甲方的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因每天所产生的各类垃圾量不固定，甲方对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

（三）说明：除餐厨垃圾需要乙方上门收集外，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均由第三方服务单位收集运输至本项目服务地点。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起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三、项目概况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 号）及广东省有关文件，佛山市出台了《佛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减量工作方案》，顺德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顺德区垃圾分流处理设施建设方案》，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甲方拟将城乡垃圾分流分类，严禁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



运处理系统，为实行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实施本项目。

(二) 本项目实施地点必须在乐从镇辖区内的工业用地设置，并接收由保洁公司运来的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家具垃圾。绿化垃圾的主要是景区、物业小区、公园、苗圃、道路两侧的绿化带种树、草、花的自然凋落或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植物残体，包括树枝、枝条、碎草、落叶、花败、水草等废弃物；果蔬类垃圾种类繁多，包括绿色蔬菜尾菜叶类垃圾、水果垃圾、五谷类垃圾、碎肉、碎骨等肉类垃圾；大件垃圾指重量超过 5kg 或体积大于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 1 米，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

(三) 乐从镇绿化垃圾平均每天产生量约 8 吨，另外考虑到每年 5 到 10 月为台风季等不可抗力导致绿化垃圾处理量激增，预计峰值可达到约每天 23.1 吨，所以每年按 30 天绿化垃圾处理量为 23.1 吨考虑，餐厨垃圾平均每天产生量约 5 吨，大件家具垃圾平均每天产生量约 2 吨。

四、服务要求

(一) 场地要求

- 乙方须在乐从镇辖区范围内或乐从镇辖区范围外一公里内的工业用地设置垃圾处理站，用于接收辖区内的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家具垃圾的分类、存放、处理（除餐厨垃圾外，其他处置的垃圾由保洁公司送至项目实施点，无需乙方收集）。乙方须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垃圾处理站场地合同报甲方备案，2 个月内按项目需求完成设备配置并开始投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项目占地面积设置详见下表（原则上要求同一地点设置，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不小于
1	绿化垃圾处理（粉碎、外运）	存储破碎区	450
		生产线及作业场地	350
		破碎后物料堆放场地	500
2	餐厨垃圾处理场地		160
3	大件垃圾处理场地		1000
4	办公区及门卫室		100
合计			2560

(二) 项目人员、设备配置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更新）。

-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主管和所有作业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熟悉垃圾处理作业的安全知识。项目人员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专岗专职，不得兼职：

序号	项目	岗位	人数	备注
1	绿化垃圾处理人员配置（5人）	管理人员（项目主管）	1	
		破碎机操作员	1	
		仓管员兼司磅员	1	
		外运车辆司机	1	与大件垃圾共用，须持有准驾车型驾驶证
		铲车司机	1	
2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人员配置（3人）	分拣、进料工人	1	
		收集车司机	1	
		跟车	1	
3	大件垃圾处理人员配备（3人）	简单拆解工人	2	
		破碎机管理操作员	1	
4	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安全主管	1	

2. 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须按照下表所列内容和要求，负责配套项目设备：

序号	项目	设备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绿化垃圾处理设备	破碎机	5t/h, 110Kw	1	台
		装载机	额定荷载 2t	1	台
		外运车辆	全密闭	1	辆
		降尘系统	/	1	套
2	餐厨垃圾处理	微生物高温好氧餐厨垃圾处理机	5t/d	1	套
3	其他设备	地磅	50t	1	套

（三）工作时间

全年运作，每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应急处理按甲方要求运作。

（四）项目作业要求

- 乙方在实施过程需做好科学围蔽，做好安全文明措施管理。
- 乙方收运垃圾时要做好台账登记，收运处理过程中要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
- 乙方须制定垃圾收运监管机制，配置车辆识别系统，设置收集监控、处理作业监控、对收运车辆



进行识别监控，杜绝非乐从镇辖区范围内的垃圾收运车进场。视频监控录像长期保存，视频监控资料须接入甲方监控系统。

4. 每日的垃圾处理量须采用电子地磅计量，由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为有效。乙方对每日的垃圾收运处理情况和信息数据做好台账，并签名盖章确认，按月定期向甲方报送，做好资料存档等。同时，严把垃圾源头关，杜绝收取镇外垃圾、企业垃圾等现象。
5. 乙方处理作业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音排放均需经处理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后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负责做好申办用工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乙方针对突发事件，应及时做好应急工作。有效处理“安全生产、噪音扰民、污水处理、垃圾产生物处理、设备维修、人员调配、居民投诉”等一切突发事件，不得影响甲方形象和垃圾处理工作。
8. 乙方建立应急预案，如遇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正常作业，应以最快速度恢复生产或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9. 因乙方实施方案及操作失误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台风等恶劣天气或重大检修情况，须暂停作业，并采取临时覆盖的应急措施。

（五）处理工艺要求

1. 绿化垃圾，将不能破碎处理的垃圾袋、塑料袋、瓶子等分拣出来，分拣后进行粉碎，最后压缩外运处理。
2. 餐厨垃圾定点上门收集，送至收集点的收集池进行分拣，分拣完成后进入微生物高温好氧餐厨垃圾处理机处理。
3. 大件垃圾通过环卫保洁公司运输至项目实施点，大件垃圾的处理工艺为人工简单拆解后外运处理。
4. 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如果处理站附近有污水管道，经过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直接排入污水管；没有污水管网的，乙方需运送至乐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每月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报送甲方。
5. 所有回收去向要提供有效证明。须提供与具有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相关证明



文件)。中标后建立处理台账。

五、安全生产要求

1. 处理站现场管理要做到安全、公开，要求布置合理科学，管理制度健全，达到消防安全的要求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 处理站内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规定标准，性能良好，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设置各项安全警示按标准配备防火、防雷装置，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检查、监管。
3. 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经培训上岗；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及佩戴安全反光背心、安全帽；清运人员和机械操作人员须按相关安全规定作业；驾驶人员须持证上岗。
4. 乙方根据处理作业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保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5.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处理设施发生严重事故导致停产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在事故发生一日内报告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的书面事故处理报告。
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确保作业过程不发生安全事故。

六、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一）环境保护措施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乙方须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居民区附近，严禁夜间施工。

2. 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扬尘，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使之减小到最低范围。材料要集中堆放，减少尘源；运输过程中要加盖篷布或适当洒水，降低起尘；施工中还应配置洒水车，以减小扬尘范围。

3. 其他防治措施

施工区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统一清运、合理处理；堆弃土方时应注意减少破坏掩埋地表植被。

（二）环境保护要求

服务期主要噪音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



1. 噪音污染解决办法主要是厂房隔音，选择粉碎机隔音，厂房周围种植高大的乔木，加强绿化，降低噪音对周围的影响。
2. 大气污染，主要是粉碎机的扬尘，该项目粉碎机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可直接将粉碎后的料喷入运输车上，及时清运，可有效降低扬尘。设置防尘系统，减少破碎扬尘的污染。也可在车间内设置料坑，将粉碎的料喷入坑内，由钩机、铲车装入运输车内的箱体，然后外运，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内料坑采用封闭操作。
3. 水污染：餐厨垃圾脱水压榨后产生的污水及绿化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如果处理站附近有污水管道，经过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直接排入污水管，没有污水管网的，乙方需运送至乐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乙方须按相关部门规定负责办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七、劳动安全卫生要求

（一）劳动安全卫生主要技术对策确定原则：

对于劳动安全卫生主要技术对策的确定，主要在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注规范的同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满足国家、地方及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
2. 结合本企业生产特点加强与本地区急救、消防等部门的协作关系；
3. 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以消除或减少危险危害源；
4. 配备必要的救护、消防设施，以减轻事故的危害；
5. 采取连锁、报警等预防性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6. 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改善劳动条件等。

（二）劳动安全卫生主要技术对策措施

1. 供配电将根据有关安全规范进行设计

为保证安全生产，所有用电设备金属外壳、金属构架均有可靠的接地；所有机械设备全部采用机械防护罩网；电源引入线的零线，重复接地。以上的接地电阻均不大于 4 欧姆。电源进线装设延时速断及过流保护。

2. 防机械伤害

在生产一线对机械外露的转动和传动的部位设置防护罩，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3. 生产厂房内，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禁止吸烟；配备完整的劳动保护用具，场内设置淋浴室等卫生设施，保证人员的安全和卫生。



（三）消防措施

1. 车间内工艺布置保持通道畅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2. 车间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符合防火规范规定，满足人员疏散要求。
3. 加强消防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职工消防意识和自救能力。

十三、管理要求

（一）作业现场管理要求

1. 作业场所要求合法经营，布局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预防措施到位。
2. 现场作业要求全程有监控录像，各收集点至少安装一个摄像头，做到全面监控无盲区。
3. 垃圾计量须采用电子地磅，保证车辆过地磅时全程自动监控、自动计量、自动统计。
4. 乙方须设置好车辆车牌识别系统，确保未登记批准进站的车辆不得进站。
5. 乙方应当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包括各类垃圾进场数量和处理后形成产品或产生的残余物数量、流向以及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等。

（二）人员管理要求

1. 为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险，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顺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五险。
2. 乙方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
3.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若因拖欠工资而引起劳资纠纷等问题一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4. 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垃圾运输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与保洁公司互相协调，统筹安排好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家具垃圾的接收安排。
2. 运营标准为垃圾不落地、乙方根据垃圾量确定垃圾转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垃圾不堆积、不满溢。
3. 垃圾全过程密封运输，保证沿途运输不洒漏，防止垃圾的二次污染。
4.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车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不泄漏污水。
5. 运输垃圾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6. 司机在运输垃圾时不占道，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7. 服务期内，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事故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负责。

四、垃圾处理参照执行标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正）；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五)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
- (六) 《关于推荐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 号）；
- (七) 《佛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减量工作方案》；
- (八) 《城市环境卫生当前产业政策实施方法》；
- (九)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1 月）；
- (十)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 年 5 月）；
- (十一)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修订）；
- (十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十三)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 (十四)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十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十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十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上述标准在执行时有最新版本的按官方发布的最新版本执行。

五、付款方式

- (一) 实际支付费用按照各类垃圾实际处理量进行计算和支付。
- (二) 各类垃圾处理服务费=各类垃圾处理费综合单价（中标价）×各类垃圾实际处理吨数-考核扣罚。
- (三) 甲方按季度实际处理量结算(按每季度实际处理量及考核结果)，并在当季度结束后两个月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四)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 每期付款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六、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按以下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最终形式以甲方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满，在乙方完成合同相关要求及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乙方。

(二) 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且乙方必须做好以下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在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

1. 须提前 90 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2.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
3. 必须做好过渡期各项工作，确保管理运作正常，顺利交接；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七、退出机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一) 乙方未在 1 个月内提交垃圾处理站场地合同报甲方备案，2 个月内按项目需求完成设备配置并开始投产。

(二) 中标后出现分包、转包情况的。

(三) 合同期内每年有连续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 75 分或每年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

(四) 合同正式履行后乙方配备的人员、设备未满足项目要求的。

(五) 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发



或导致工人有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

(六) 乙方出现私自收运外地垃圾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七) 甲方对乙方一年内发出三次或以上书面严重警告的。

八、考核实施标准

(一) 本项目通过成立考评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采取月度考评方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标准及扣罚标准详见附件1《乐从镇大件垃圾、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处理项目检查评分表》、附件2《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监督考核所得分数与合同服务费付费金额直接挂钩。其中，当年度有连续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75分或每年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二)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专项检查小组、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的服从甲方组织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接检查活动。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导致质量达不到规定的，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 在项目服务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确认，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乐从镇大件垃圾、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处理项目检查评分表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1	垃圾收集过程未按要求做好台账登记, 扣 5 分。	5 分	
2	垃圾收集监控、处理作业监控, 对收运车辆进行识别监控, 视频监控资料缺失, 扣 10 分。	10 分	
3	偷运或私自准入非乐从镇内的垃圾, 扣 20 分。	20 分	
4	站内车辆乱停放或清洗工具等乱放置的, 扣 3 分	3 分	
5	未能做好站内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 扣 5 分。	5 分	
6	处理垃圾产出物直接偷运倾倒处理, 扣 10 分。	10 分	
7	处理垃圾产出物回收去向没有提供有效证明, 扣 5 分。	5 分	
8	作业过程中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或被投诉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 扣 5 分。	5 分	
9	作业过程中废水经处理后排放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或被投诉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 扣 5 分	5 分	
10	垃圾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噪音, 在站外 3 米范围内不得超过 85db, 扣 5 分。	5 分	
11	工作人员私自挪用或执捡废品, 扣 5 分。	5 分	
12	处理站设备维护良好, 每日进行清洁, 出现破损及时维修处理。每发现设备有污渍长时间未清理, 或出现破损长时间未得到维修的, 扣 3 分。	3 分	
13	处理站地面、分拣平台在每次分拣结束后, 要进行清洗, 保持地面和分拣平台洁净。未能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扣 3 分。	3 分	
14	未能做好垃圾中转站的通风、除臭、降尘及杀菌工作, 扣 3 分。	3 分	
15	处理站内必须做好除四害(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的防治工作。发现站内存在四害活动的, 扣 3 分。	3 分	
16	除四害要做好台帐, 无做台帐的或台帐不齐全的, 扣 2	2 分	



...
-----	-----	-----

考核说明： 考评时扣 1 分罚款 500 元，继续有扣分的，每增扣 1 分增加罚款 500 元，如：
扣 1 分的罚 500 元，扣 2 分的罚 1000 元，如此类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1GZ194

项目名称：乐从镇大件垃圾、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 审 查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94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94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94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94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21GZ194），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1GZ19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 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94

采购内容	投标单价报价	服务期
绿化垃圾处理（接收、粉碎、外运）	小写: RMB _____ 元/吨 大写: _____ 元/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餐厨垃圾处理（收集、粉碎、处理、外运）	小写: RMB _____ 元/吨 大写: _____ 元/吨	
大件家具垃圾处理（接收、人工拆解、破碎、外运）	小写: RMB _____ 元/吨 大写: _____ 元/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根据用户需求书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94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7.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8.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9.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0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9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般条款 (除带“★”之外的条款)				
1	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安全生产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劳动安全卫生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管理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垃圾处理参照执行标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退出机制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考核实施标准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 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 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94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拟投入人员；
2. 项目的理解或服务范围的认识；
3. 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方案；
4. 资源化管理及创新技术；
5. 安全管理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
7. 项目智能化管理水平；
8. 质量监督保障措施；
9.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体系认证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94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同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9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21GZ19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21GZ194）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b@126.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